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字第3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耀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晶片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耀鐘於民國112年11月4日，透過網路交友平臺結識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自稱「高靜宜」、「張勝豪」者（下稱「高靜宜」、「張勝豪」，無證據證明該2人為不同人），經「高靜宜」、「張勝豪」邀其提供帳戶，供「高靜宜」匯款，惟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明知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支付報酬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且邇來詐欺案件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交付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層轉詐欺犯罪所得使用，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在預見申辦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而該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

01 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112年11月8日
02 中午1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1之樓之2
03 住處，以其所有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
04 號晶片卡1張）安裝Line傳送其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
05 00000000000號（下稱土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
07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臺中市○
08 ○區○○○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農會帳戶）帳戶
09 （前述土銀帳戶、郵局帳戶、玉山帳戶、農會帳戶，以下合
10 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予「張勝豪」，再於同日晚間9時4
11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吉宏門市，以
12 店到店寄送之方式，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寄送予「張勝豪」收
13 受，而容任該人及其同夥使用系爭帳戶詐欺他人財物，藉此
14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張勝豪」取得上開帳
15 戶提款卡後，即與其同夥（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共同為
16 之）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17 意聯絡，分別向林文營、周威辰、葉晨瑢、林靖翊、李佩
18 芸、謝忠穎、王雅誼、陳哲佑、徐亦霖、吳承洋、徐有詮、
19 吳淑鳳、楊彩珍、何佳諭（下稱林文營等14人）、董慧君詐
20 騙，致使渠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各依指示匯款至上
21 開帳戶內（各被害人、遭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匯入
22 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並旋即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
23 以此方式幫助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
24 因林文營等14人、董慧君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林文營等14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30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
31 易卷第128頁），核與告訴人林文營等14人、被害人董慧君

01 各於警詢時陳述（偵卷第31至32、53至55、85至86、107至1
02 09、157至158、223至225、235至240、251至252、263至26
03 6、284至286、305至309、360至363、371至374、391至39
04 2、401至403頁）情節相符，並有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
05 歷史交易明細、被告與「高靜宜」、「張勝豪」間之通訊軟
06 體對話紀錄各1份、告訴人林文營等14人或被害人董慧君各
07 提出匯款明細10份、與本案詐欺取財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
08 紀錄11份（見偵卷第41至46、71至80、95至100、131至13
09 5、139、169、175至222、245至250、259至261、291至29
10 7、304、321至355、367至370、399之1至399之3、417至42
11 2、423至425、427至430、431至433、445至452頁）在卷可
12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
13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從舊從輕原則，係規範行為後
19 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即對於犯罪行
20 為之處罰，以依行為時之法律論處為原則，適用最有利於
21 行為人之行為後之法律即包括中間法、裁判時法為例外而
22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為有利被告之適用時，應
23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4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25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罪刑
26 之結果而為比較，並為整體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7 字第647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
28 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
29 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
30 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
31 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

01 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
02 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
03 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
04 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
05 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
06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
07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10
08 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先予說明。

0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10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
11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

13 (1)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
14 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15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0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23 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25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6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28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
30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

01 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
02 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03 (3)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04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05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
06 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
09 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
10 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
12 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
13 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
14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14條規定論處。

15 (4)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9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0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1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規定須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3 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輕其刑，其要件較為嚴格；
24 然因被告前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均無上開規定適
25 用，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2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7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
28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張勝
29 豪」，供該人作為詐欺被害人取得財物，再掩飾、隱匿犯罪
30 所得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之用，僅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31 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

01 與，或被告有參與詐騙被害人或提領贓款等詐欺取財、一般
02 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
03 而非正犯之行為。

04 (三)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05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06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07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08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含網路銀行密碼），則
09 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
10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11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
12 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13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主觀上預見將系爭帳戶提款
14 卡（含密碼）交付他人，該等帳戶可能遭他人用於收受、轉
15 匯、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因而產生遮斷金流致使檢警
16 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以
17 利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上開說明，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
18 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五)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23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
24 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
25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
26 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27 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
28 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
29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
30 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
31 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

01 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02 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
03 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
04 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
05 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
06 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
07 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
08 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
09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
10 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11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12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
13 603號）。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4 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
15 罪，然本案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
16 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公訴意旨此部
17 分所認，容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
18 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及法條（見本院金易卷
19 第81、127頁），已足使被告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爰依法
20 變更起訴法條。

21 (六)查被告雖將系爭帳戶上述資料交予「張勝豪」使用，惟被告
22 僅與「高靜宜」、「張勝豪」接觸，無證據證明「高靜
23 宜」、「張勝豪」與詐欺本案被害人之人為不同人，故被告
24 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非其所能預見；且詐欺者之行
25 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
26 施用詐術，況被告僅係提供人頭帳戶，對於詐欺者以何種方
27 式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
28 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附此敘明。

30 (七)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行為，既以單一幫助詐
31 欺、幫助一般洗錢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成員遂行詐欺本案各

01 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一般洗錢犯行，同時侵害上揭被害
02 人財產權，雖助成正犯對15個被害人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3 得逞，惟依上揭說明，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
04 助一般洗錢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
05 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八)被告幫助他人同時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
07 所生危害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08 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依刑法
09 第30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
10 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
11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
12 競合犯之輕罪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13 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詳如後述），附此說明。

1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系爭帳戶前
15 述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
16 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
17 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
18 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蒙受上開金額財產損失，所為實屬
19 不該；另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0 及被告雖與如附表編號1、2、4、5、7至12、14所示告訴人
21 達成調解，然迄今除賠償告訴人林靖翊完畢外，仍未完全依
22 調解內容履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3份、刑事陳報狀、本院
23 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金易卷第99至101頁，本院金
24 簡卷第11至12、21至22、25至26頁），復參以被告未實際參
25 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既遂之正犯犯行，且就幫助詐欺
26 取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情狀，兼衡其智識
27 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金易卷第129頁所示）等一切情
28 狀，認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求處有期徒刑4月（見
29 本院金易卷第129頁），容有過輕，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十)按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

01 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
02 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
03 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
04 要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5 查，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然考量其提供予
07 本案詐欺取財成員之金融帳戶數量達4個，造成本案共15名
08 被害人受有前述財產損害，且被告雖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
09 解，然迄今除賠償告訴人林靖翊完畢外，仍未完全依調解內
10 容履行，已如前述，告訴人王雅誼亦向本院表示請求法院追
11 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語（見本院金簡卷第13頁），綜合審酌
12 上情後，認為本案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不宜宣告緩刑。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
17 查未扣案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
18 片卡1張）為被告所有，並供其聯繫「高靜宜」、「張勝
19 豪」所用等情，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20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好處等
23 語（見本院金易卷第82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
24 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
25 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26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8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9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
31 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

01 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
02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
03 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4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5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06 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
07 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
08 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本案被害人匯入系爭帳戶之金
09 錢，全部由詐欺取財者匯出完畢，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
10 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
11 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
12 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
1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300條、第
15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6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17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
18 第2、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朱介斌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梁文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文營 (提告)	112年11月 10日起	佯稱投資獲利豐厚等 語，致林文營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12年11月10日1 1時41分	網路銀行轉帳 1萬元	郵局帳戶
2	周威辰 (提告)	112年8月7 日起	佯稱投資獲利豐厚等 語，致周威辰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12年11月10日1 1時55分 112年11月10日1 1時56分	ATM轉帳 5萬元 ATM轉帳 5萬元 ATM轉帳	玉山帳戶

				112年11月10日1 2時16分	2萬2000元	
3	董慧君 (未提告)	112年10月 17日起	佯稱投資獲利豐厚等語，致董慧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0日1 2時22分 112年11月10日1 2時23分 112年11月13日1 5時58分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4萬元 臨櫃轉帳 4萬元	郵局帳戶
4	葉晨瑢 (提告)	112年9月1 8日起	佯稱投資獲利豐厚等語，致葉晨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0日1 4時24分 112年11月10日1 4時25分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土銀帳戶
5	林靖翹 (提告)	112年12月 初某日起	假意交往，佯稱家有急用需借款等語，致林靖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2日9 時59分	網路銀行轉帳 2萬元	土銀帳戶
6	李佩芸 (提告)	112年11月 11日起	佯稱投資獲利豐厚等語，致李佩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2日1 0時39分	網路銀行轉帳 2萬元	土銀帳戶
7	謝忠穎 (提告)	112年11月 8日起	佯稱投資商城獲利豐厚等語，致謝忠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2日1 2時31分 112年11月12日1 3時31分	網路銀行轉帳 1萬4000元 網路銀行轉帳 1萬元	土銀帳戶
8	王雅誼 (提告)	112年8月2 6日起	佯稱投資獲利豐厚等語，致王雅誼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2日1 3時12分 112年11月12日1 3時13分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1萬元	郵局帳戶
9	陳哲佑 (提告)	112年11月 8日起	佯稱投資商城獲利豐厚等語，致陳哲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2日1 3時48分	網路銀行轉帳 1萬元	郵局帳戶
10	徐亦霖 (提告)	112年11月 8日起	佯稱租屋等語，致徐亦霖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2日1 4時22分	網路銀行轉帳 3萬6000元	郵局帳戶
11	吳承洋 (提告)	112年8月1 5日起	佯稱投資茶葉獲利豐厚等語，致吳承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2日1 4時45分	ATM轉帳 5萬元	玉山帳戶
12	徐有詮 (提告)	112年9月1 9日起	佯稱投資獲利豐厚等語，致徐有詮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	112年11月13日1 1時23分	臨櫃轉帳 20萬元	玉山帳戶

(續上頁)

01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3	吳淑鳳 (提告)	112年10月 上旬某日 起	佯稱投資獲利豐厚等語，致吳淑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4日9 時29分	網路銀行轉帳 6萬元	農會帳戶
14	楊彩珍 (提告)	112年9月 底起	佯稱投資獲利豐厚等語，致楊彩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4日1 4時18分 112年11月14日1 5時11分	網路銀行轉帳 3萬元 臨櫃轉帳 1112元	農會帳戶
15	何佳諭 (提告)	112年10月 24日起	佯稱投資獲利豐厚等語，致何佳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6日1 2時42分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農會帳戶